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社工實習計畫

一、申請日期：113年1月1日起

## 二、實習目的

為擴大矯正署、矯正機關與社會工作專業領域跨界合作，藉由受理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以下簡稱本監）實習或兼職實習，俾以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

## 三、受理實習對象

### （一）受理社工實習對象

1.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社會工作學分班且有實習需求者)。
2. 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社會工作科、系、組大學院校為限。
3. 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1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 (1) 於社會工作學系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家庭社會工作等領域相關。
  - (2) 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司法社會工作、偏差行為、精神醫療、成癮、司法矯治或法律社會工作等領域相關。

## 四、實習內容

- （一）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家屬工作與諮詢、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讀書會、電影討論、業務相關之研討會…等。
-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須簽署保密協議書，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 五、申請期程

|   |             |  |
|---|-------------|--|
| 1 | 實習學校推薦實習生   | 實習學校於學生提出申請前 3 個月先以電話聯絡本監教化科(06-2780105 分機 612 郭玫蘭社工師)。                        |
| 2 | 學生提出書面申請    | (1)申請資料包含：1. 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本監實習申請表(如附件)；2. 成績單；3. 該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br>(2)將申請資料郵寄至本監教化科。 |
| 3 | 面試甄選        | 本監教化科辦理面試甄選相關事宜。   |
| 4 | 公告/通知錄取實習人員 | 於次月本監官方網頁公告錄取實習人員名單，並電話通知該員所屬學校承辦人員，並將實習計畫等資料函報矯正署備查。                          |
| 5 | 開始實習        |  |

## 六、申請及面試甄選日期

| 內容<br>實習名稱 | 申請截止日<br>(以郵戳日期為憑) | 面試甄選日期(預定) | 錄取員額 | 實習期間     |
|------------|--------------------|------------|------|----------|
| 下學期實習      | 12/31              | 1/15       | 2 名  | 2/1-6/30 |
| 暑期實習       | 5/1                | 5/31       | 2 名  | 7/1-8/31 |
| 上學期實習      | 5/1                | 5/31       | 2 名  | 9/1-1/31 |

## 七、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目的：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並考量本監勤務運作及業務狀況，藉由辦理甄選以使學生與本監雙向溝通，相互了解彼此的期待。

(二)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30%)
2. 面試(70%)

- (1)具備社會工作、犯罪矯正工作等相關專業知識與高度服務熱忱。
- (2)具自動自發的學習精神與敬業樂群的工作態度。
- (3)自我表達能力。
- (4)組織及分析能力。
- (5)對實習的期待與規劃。

3. 甄選分數同分時，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 八、費用

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亦不收取指導費用。

## 九、實習規範：

本監另針對錄取之實習生說明實習規範。